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1號

原告 董威麟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簡汶珊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被告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鍾慶平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1日下午16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